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持續關連交易 周同學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及杰威爾音樂簽訂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4年10月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據此，杰威爾音樂將獲得本集團向非關聯方收取有關使用、應用或利用「周同學」IP權利的授權費用的分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楊先生持有杰威爾音樂45%股權，杰威爾音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及杰威爾音樂簽訂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4年10月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據此，杰威爾音樂將獲得本集團向非關聯方收取有關使用、應用或利用「周同學」IP權利的授權費用的分成。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杰威爾音樂

期限

2024年10月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允許非關聯方作為被授權方使用、應用或利用「周同學」IP權利，而有關項目所得收入將由「周同學」IP擁有人進行分成。

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受制於本公司的實體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就其使用、應用或利用「周同學」IP所得收入不需要進行分成，且本集團毋須支付前期或固定授權費用。

定價政策

被授權方應付本集團的授權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包括每個項目的規模、性質、定位及預期成本(如製作成本及行政成本))並與被授權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本集團及杰威爾音樂有權就提供第三方相關IP授權收取的授權費用的比例時，雙方同意參照每個「周同學」IP授權項目的淨收入協定比例向杰威爾音樂支付費用。每個「周同學」IP授權項目的淨收入按被授權方支付的金額中扣除應付給提供授權代理服務的第三方的服務費(如有)計算。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框架協議項下應支付予杰威爾音樂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向杰威爾音樂支付的「周同學」 IP授權的授權費用	15,000	17,500	20,000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就「周同學」IP授權向杰威爾音樂支付的歷史授權費用及其歷史增長比率；
- (b) 根據2024年6月有關7個項目的潛在合作機會的談判，倘該等項目落實，預期將向杰威爾音樂支付的額外授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c) 授權費用可能會根據項目的性質、潛力以及季節性而有所增加(預期將於下半年增加)，甚至隨著被授權方舉辦的活動的成效，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合作機會的可能性；
- (d) 本集團發展戰略(包括「周同學」IP的境外授權)及「周同學」IP於未來數年的估計需求，預期隨「周同學」IP的受歡迎程度而增加；及
- (e) 市場上就IP授權向IP擁有人支付的現行費率。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就於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非關聯方簽署「周同學」IP授權合同而日後需要向杰威爾音樂支付並及後分攤成本確認的授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3百萬元乃於本公司上市前產生)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3)。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P創造及營運業務及新零售業務。

杰威爾音樂為於2007年1月26日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藝人經紀公司，其旗下明星包括周杰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楊先生、周杰倫先生、方文山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持有45%、40%、10%及5%。

董事會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楊先生外，並無董事須就審議通過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

為有效實施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部、IP創造及營運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持續審查並定期收集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及
- (b) 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以IP創造及營運業務及新零售業務為核心主業。一直以來，本集團與杰威爾音樂根據周同學協議共同設計、著作一系列周同學商標，而本集團負責統籌及策劃各種與第三方合作的「周同學」IP授權項目。基於「周同學」IP越來越受歡迎，訂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挖掘「周同學」IP權利的商業化機會及市場潛力。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為本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楊先生持有杰威爾音樂45%股權，杰威爾音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就「周同學」IP授權應付杰威爾音樂的授權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杰威爾音樂支付的「周同學」IP授權費用的年度合計金額的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周同學協議」	指	巨星文創與杰威爾音樂於2019年9月1日及2019年8月5日就周同學合作簽署的協議
「周同學」	指	周杰倫先生的二次元風格化身，由本集團與杰威爾音樂共同享有商標專用權／所有權
「本公司」	指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杰威爾音樂於2024年10月8日簽訂有關非關聯方使用、應用或利用「周同學」IP權利產生之授權費用分成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杰威爾音樂」	指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峻榮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葉女士」	指	葉惠美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非關聯方」	指	並非受制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的實體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巨星文創」 指 巨星文創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